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

西区卫生健康局决算

（汇总）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配合开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1）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攀枝花和健康西区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配合开展公立医院改革。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不再承担老龄工作等行政职责，交由区卫生健康局承担。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持续抓好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一是**强化疫情多点监测预警。制定细化工作方案，调整新冠肺炎监测检测对象和频次制定，坚持人、物、环境同查，按规定频次开展重点人群、进口冷链食品和重点场所核酸检测。截至12月31日，累计采集各类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咽拭子样品4919份、环境样品1973份，结果均为阴性。**二是**强化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境外来（返）攀人员严格执行闭环管理，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攀人员依法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措施，严防疫情输入风险。今年以来，共排查出境外来（返）攀人员87人，从新疆、内蒙古等重点地区来（返）攀人员1160人，均已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三是**强化防控能力提升。对辖区内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类企业、学校、重点机构等行业开展了4轮社会卫生员培训，累计培训468人次，进一步提升了我区的疫情防控能力，促进了疫情防控措施和健康理念的落实。**四是**加强局部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轨迹调查、人员摸排、分析研判等工作，通过传统流调和信息化摸排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处置辖区涉疫事件21起，落实排查和管控密切接触者20人、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109人，所有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均按要求采取管控措施，确保我区涉疫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未发生传播。

**2.稳妥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制定工作方案，科学设置接种点位，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培训，扩充接种人员队伍，优化接种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明确接种点医务人员、公安干警、技术指导人员、监督人员和志愿者配备要求，组成“五合一”专班，保证了接种工作规范安全有序开展。2021年西区累计接种256155剂次。其中，第一剂接种107516剂次，第二剂接种107387剂次，第三剂接种41252剂次。12岁以上目标人群全程接种100166剂次（目标人群10.286万人）完成率97.38%（含腺病毒载体疫苗790剂）。18岁以上人群加强免疫累计接种39048剂次，其中灭活疫苗接种38759剂次，腺病毒疫苗接种289剂次。3岁-11岁第一剂接种8236人，第二剂接种7769人；12岁-17岁第一剂接种8980人，第二剂接种9618人。3岁-11岁目标人群第一剂（目标人群7908人）完成率104.15%，第二剂（目标人群7908人）完成率98.24%；12岁-17岁目标人群第一剂次（目标人群9079人）完成率98.91%，第二剂次（目标人群8575人）完成率112.16%。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22例，其中一般反应21例，异常反应1例，发生率0.86/万剂次。

**3.加快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辖区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占比100%，村卫生室数占比89%，卫生服务站数占比100%。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执业医师（含助理医师）占机构总医师的2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40%以上。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健康宣传栏、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册、健康公众号、家庭医生微信群等方式，积极向群众推送中医药健康知识。组织辖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熬制中药“大锅汤”，免费为一线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接种点工作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攀人员、居民等提供中药“大锅汤”服务，累计发放9500余份。

**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是**积极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成立西区两项改革医疗卫生“后半篇”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专题调研，制定《提升乡村医疗服务能力专项工作方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中共攀枝花市西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增加职能职责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大宝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摩梭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程序对单位资产进行清算盘点，完成注销登记更名，摩梭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格里坪镇金桥村卫生室完成挂牌等工作。**二是**努力深化医联体合作。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市二医院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市二医院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技人员与居民需求状况，选派专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挂职业务副院长（副主任）累计192人次。

**5.全力推动基层服务能力建设。一是**加强业务培训。2021年共组织18名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9名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参加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二是**建立人才激励制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筹集10万元经费用于人才激励，2021年护士节、医师节共选出了优秀护士22人、优秀管理人员8人、优秀医师13人、优秀医技（药）师7人并给予表彰。**三是**开展“专家下基层”活动。依托市二医院骨干力量，开展慢病、中医、儿科等专题讲座6期，累计培训200余人次。**四是**指导基层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格里坪镇卫生院、清香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陶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通过市级复核达到基本标准。

**6.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区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134650份，建档率97.5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为61.81%，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62.87%，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为100%。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成立29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完成普通人群签约38977人，重点人群签约27337人。

**7.有效提升传染病防控水平。**加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力度，主动开展各类传染病监测，及时调查处置传染病疫情，严格执行疫情报告管理制度。2021年辖区内未暴发大规模疫情。全区累计报告法定传染病15种628例，发病率485.30/10万，及时审核传染病报告卡片763张、处理预警信息79条，保证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综合率达到99.97%。累计报告存活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HIV/AIDS）367例，随访检测率为94.01%（指标要求90%）、阳性者配偶HIV检测率为89.89%（指标要求85%）、抗病毒治疗率为95.91%（指标要求95%）、病毒载量检测率为94.97%（指标要求90%）、抗病毒治疗成功率为95.03%（指标要求94%）、全人群艾滋病抗体检测覆盖率为30.18%（指标要求30%）。累计新发现、登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40例，发现1例双感病人（艾滋筛结核发现），2021年同期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为94.34%，应筛查新病原学阳性人数29人，已筛查29人，新病原学阳性筛查率为100%，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100%。

**8.不断夯实妇幼保健服务工作。**2021年，共为483对拟婚当事人提供自愿免费服务。为214对城乡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服务，完成全年任务量的101.9%。为271名妇女提供免费叶酸补服，其中非农业118名，农业153名，依从率100%。累计完成两癌免费筛查780人，完成率为111%。全区孕产妇死亡率为0，婴儿死亡率为2.2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2.25‰，住院分娩率为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95.96%，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出生缺陷发生率为72.64‱。管理HIV感染育龄妇女40人，男性单阳家庭68人，全区育龄妇女16744人，监测孕情16430人，孕情监测覆盖率为98.12%。全区开展孕产妇孕期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咨询和检测1679人次。西区先天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率为零。

**9.稳步推进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一是**开展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监督检查，2021年累计巡查1600余户次，对疫情防控落实不力的34家医疗卫生机构予以警告处分，罚款0.8万元，对擅自接诊发热等症状患者的8家医疗卫生机构责令停业整顿。**二是**开展随机监督抽查，充分发挥震慑作用。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要求，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共42户，完成率100%，完结率100%，办理案件4件，罚款金额0.32万元。**三是**采取日常巡查、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非工作时间突击行动等多种手段，开展打非巡查120余次。会同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及各街道（镇）等单位开展联合打击非法行医突击行动2次，出动执法车辆8台，执法人员40余人，共计检查集贸市场及校园周边20余处，均未发现非法行医乱象及医疗机构违法开展“两非”活动。**四是**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计划生育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出动卫生监督员7000余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场所3000余户次，严厉查处各行业违法行为，办理卫生行政处罚案件74件（简易程序60件，一般程序14件），罚没金额6.13万元，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五是**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2021年，累计接受调查2448人次，核实线索4条，院内约谈4人次，警告（行政处罚）4人次，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卫生机构40户、罚没金额2.6万元，查处违规使用医保金医疗卫生机构4家，暂停1家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服务协议，行政约谈24家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

**10.做好爱国卫生和健康城市建设。**指导格里坪镇基本通过国家卫生乡镇暗访检查。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共建成健康单位11个、健康社区8个、健康企业5个、健康学校9个、健康家庭150户。牵头组织全区50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第六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和“健康体重”大赛，联合全区多部门开展全民控烟活动，营造了共享健康文明的良好氛围。

**11.大力推进计划生育工作。**准确校对计划生育工作“三项制度”享受对象资格，兑现率达100%。全面落实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为424名特扶对象办理了住院报销补贴保险，共计赔案82笔，赔付住院护理补贴9.24万元，连续三年无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生的上访事件。

**12.纵深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一是**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100万元，用于河门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推动构建方便可及的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圈。**二是**组织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包含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6个方面，累计指导6500余人，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累计服务260余人。**三是**与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开展深度合作，将“医疗”与“养老”进行融会贯通，探索“医”中有“养”，“养”中有“医”的康养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更专业、更科学的康养服务。

**13.有序推动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一是**广泛开展常态化救助活动，2021年发放温暖包、御寒包63个，受益人数115人，为辖区内一家爱心企业捐款7500元，帮助3名留守儿童生活及学习。**二是**规范建设成立西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截至目前，共登记注册志愿者20余人，服务时长200余小时。**三是**大力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和应急救护培训，2021年共培训红十字应急救护员220余人，普及培训1200余人。**四是**大力开展“三献”宣传，截至目前，西区遗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达200余名。**五是**开展募捐筹资工作。积极倡导群众参与“博爱西区·温暖你我”项目筹资，共计筹资2631.37元。**六是**推进红十字会改革工作。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重新核定机构编制后，目前区红十字会下设内设机构1个，其中，设常务副会长（正科级）1名。按照区委相关文件要求，设立了中共攀枝花市西区红十字会党组。圆满召开区红十字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区红十字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兼），通过了秘书长提名，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兼）、专职副监事长，聘请了名誉会长。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攀枝花市西区计划生育协会、攀枝花市西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红十字会;其他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玉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卫生院。

下属独立核算单位4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为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518.8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541.91万元，下降9.94%。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完工等。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517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71.0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26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542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5.58万元，占26.83%；项目支出3969.60万元，占73.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18.5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524.25万元，下降8.68%。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经费减少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完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6.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6%。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6.07万元，增加5.8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6.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52万元，占2.54%；卫生健康支出5077万元，占95.14%；住房保障支出123.64万元，占2.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336.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52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5.69万元，完成预算100%；**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11.84万元，完成预算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101.46万元，完成预算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15.53万元，完成预算100%；**

1. **卫生健康支出5077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354.4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3.7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支出决算为1467.77万元，完成预算1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决算为372.44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监督机构：支出决算为8.88万元，完成预算100%；**

**妇幼保健机构：支出决算为166.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支出决算为264.21万元，完成预算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决算为1461.84万元，完成预算1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决算为192.68万元，完成预算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支出决算为28.93万元，完成预算1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决算为541.9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100%；**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100%；**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53.8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7.9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127.82万元，完成预算100%。**

**3.住房保障支出123.64万元:**

**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123.6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5.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0.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4.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0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8.06万元，减少38.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04万元，较上年减少7.98万元，减少37.96%；2021年度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0.08万元，减少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0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0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7.98万元，下降37.9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日常养护到位，损耗程度减轻，运行维护费用降低。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2辆，其他特殊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04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巡查、卫生应急处置、传染病监测、样本运输、工作督导、健康教育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局机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简化公务接待，节约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西区卫健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15万元，比2020年增加4.39万元，增长9.39%。主要原因是福利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西区卫健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28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主要用于采购防疫物资和办公设备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西区卫健系统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勤执法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行政运行及卫生应急处置、传染病监测、样本运输、工作督导、健康教育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计划生育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等3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部分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行政运行：反映我单位的基本支出。

5.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6.妇幼保健机构:反应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支出。

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反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行政单位离退休：指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13.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14.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指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15.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基药补助、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16.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17.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8.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和卫生人员培训。

19.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20.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指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集中防制、爱国卫生等工作经费。

2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指中医药传承，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

22.计划生育服务：指人口计生事业费和计生四项补助经费。

23.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和计生专项资金。

24.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29.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0.“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年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医政医管与职业健康股、信息统计与家庭发展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股（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基层卫生健康股（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5个机构。

下设攀枝花市西区计划生育协会、攀枝花市西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红十字会3个未独立核算的单位及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玉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卫生院9个独立核算单位。

1. **机构职能。**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安全、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综治维稳信访、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局管预算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管预算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依法运用审计结果。

**2.医政医管与职业健康股。**指导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管理。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有关地方规范和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等事业发展工作。承担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牵头工作。组织查处、督办卫生健康违规行为和违法案件。组织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责。牵头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危险物品、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和处置工作职责。负责推进区域医疗卫生合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政策措施。制定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监测和综合评价的政策措施。开展短缺药品监测预警。针对民营医疗机构制定优惠卫生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民营医疗机构运行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建立完善民营医疗机构诚信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区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承担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政务公开、质量强区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报备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等工作。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承担全区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监管体系建设。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治理、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及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程项目职业病防治技术实施。承担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信息统计与家庭发展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开发与共享。提出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建议。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卫生健康、人口信息统计调查与分析等统计管理工作。承担人口统计管理、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健康政策建议。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和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组织实施生育政策。指导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承担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工作。拟订爱国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城乡环境整洁、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卫生健康宣传等活动。承担健康城市建设和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承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牵头组织控烟工作。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4.疾病预防控制股（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订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评价，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等防治工作。拟订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有关政策、规划和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有关专业机构及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拟订卫生应急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承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承担卫生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负责重要任务和重大会议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基层卫生健康股（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评审评价工作。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区中医药资源配置。监督管理全区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科技、教育、重点专科和学科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农村及社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健康服务业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与健康服务业的融合发展。负责推进康养+医疗产业发展、健康服务业项目实施。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负责保健对象预防保健和医疗工作。负责预防保健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保健工作政策及规划。负责对口支援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6. 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社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对社区、农村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项目进行管理。负责制定社区、农村卫生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区、农村卫生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负责社区、农村卫生服务。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探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两条线”“首诊制”“药品零利率”等运行机制体制。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公共补助经费的划拨和管理。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事管理。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考核及补助经费的划拨、管理。负责社区、农村医务人员的培训考试。负责公共卫生统计工作。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7.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办理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以及二次供水、放射诊疗等卫生行政许可及相关事宜；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消毒产品和放射诊疗等卫生执法监督工作；依法承担辖区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卫生现场监督、重大活动卫生安全保障、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8.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执行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方案, 完成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计划免疫、地方病、职业病、学生常见病及寄生虫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开展传染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及效果评估。指导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工作。

（2）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警, 提供应急储备的技术支持, 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开展人员培训、演练及技术指导, 承担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核实报告、现场调查与处理工作。

（3）开展辖区内食源性疾病和食品污染物的监测和报告，开展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 开展常见健康影响因素、有毒有害因素及中毒事件毒物的检测。

（4）负责指导预防接种工作、管理和使用预防用生物制品、保证冷链正常运转。

（5）承担“四害”密度监测, 疫源地、疫区、灾区、重要行业的消毒指导与评价，负责农村改水、改厕卫生技术培训和指导等。

（6）实施辖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方案，开展健康教育活动项目，指导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9. 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针对国家妇女儿童健康目标和支持性目标的要求，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具体规划并牵头实施。负责全区孕、产妇健康系统保健及其管理工作，提高孕、产妇及新生儿健康水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负责全区七岁以下儿童健康系统保健及其管理工作、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降低儿童死亡率。负责妇女经、孕、产、哺乳、更年期的卫生保健，做好妇女病的普查普治工作。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掌握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质量、存在的问题；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优生咨询工作，提高人口素质。负责全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知识等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妇女、儿童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负责全区妇幼保健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评价及上报工作，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妇幼保健服务决策依据。负责全区产科助产技术服务的检查、指导工作，改善产科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质量。负责全区儿童入托、入学前健康体检及托幼机构(学前班)保教人员的健康体检，对托幼工作进行培训、指导、检查及考核等工作。负责对全区承担妇幼保健工作任务医院及社区医院的保健工作业务培训、工作质量检查、指导及评估等工作。负责全区流动人口生育信息采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工作。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8名，西区计划生育协会参公编制3名，西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参公编制2名，西区红十字会参公编制1名，共14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4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参公人员6人。

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事业编制6人，各基层医疗机构事业编制108人，共11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19人，其中：公卫中心2人，各基层医疗机构20人，另各基层医疗机构财政拨款补助聘用人员88人、财政拨款补助村卫生室9人无编制。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参公编制7名，临聘编制20名，共27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5名，其中：参公人员7名，临聘人员17名。

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编制32人，临聘编制8人，共4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6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30人，临聘人员6人。

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1人，其中：在编人员11人，项目工作临聘人员1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518.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29.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77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424.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36.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7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1年，区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均按要求对年初预算资金开展事前、事中及事后绩效管理，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分配好、使用好、管理好，使财政资金统筹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进一步提升；切实转变理财用财理念，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每一个程序、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要素的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高效化。

全年完成年初预算的98.3%，无违规违纪经费支出。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二级单位按要求通过预决算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针对绩效管理对象的不同类型，分类细化预算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标准，分类实施绩效管理，尽力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提高绩效管理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1. **自评质量**

2021年，区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二级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财务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科学管理，保障政策落实，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同时，加强了预算收支管理，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了内部管理流程，有效提升了本部门全年绩效管理成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中央、省、市的各类专项资金下达后，我局及所属二级单位严格按照项目专项资金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使用了专项资金，并按照项目名称设置明细账，实行专户管理；项目经费预算真实可靠，科学合理，各项财务制度、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法，项目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行为；在人员经费、公共支出方面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制度；在三公经费的使用方面，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合理、据实规范报销。同时，本部门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同时加强了预算收支管理，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了内部管理流程，有效提升了本单位全年绩效管理成果。

**（二）存在问题**

目前绩效评价只针对单个项目，不能反映项目之间、部门之间的绩效差异，对资金支出结构的合理性，无法进行科学合理评价。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不到位，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履职成效不高，没有达到规范的效果。

**（三）改进建议**

加强沟通，数据共享，资金分析常态化，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的动态监控。高质量的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充分运用评价结果行质量监督，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到实处。提高绩效评价质量，认真执行绩效监控，按照内部制度制度要求，依照相关流程提高履职成效。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不合理的、需要改进提高的工作方法、管理措施、监督力度，进行进一步提升和规范，确保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出实效。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对象进行资格确认，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奖励扶助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32号）、《财政厅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58、59周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发放工的通知》（川财教〔2008〕262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市财政局 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提标通知》（攀财教〔2013〕19号）、《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攀卫办〔2021〕84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32号）、《财政厅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58、59周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发放工的通知》（川财教〔2008〕262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市财政局 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提标通知》（攀财教〔2013〕19号）、《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攀卫办〔2021〕84号）。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32号）、《财政厅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58、59周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发放工的通知》（川财教〔2008〕262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市财政局 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提标通知》（攀财教〔2013〕19号）、《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攀卫办〔2021〕84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实施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实施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金、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项目、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计划生育服务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申报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137.34万元，批复137.34万元，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在说明该项目区级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单位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021年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401.9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7.33万元、省级资金92.57万元、市级资金42.61万元、区级资金99.42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金71.7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7.41万元、省级资金8.61万元、市级资金1.72万元、区级资金4.02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金30.53万元，其中区级资金30.53万元。需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5.89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3万元、市级资金8.61万元、区级资金2.99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0.7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0.38万元，区级资金0.38万元。需支出西部地区“少生快富”项目资金0.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24万元，省级资金0.06万元。

2.资金到位。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区级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单位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2021年到位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401.9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7.33万元、省级资金92.57万元、市级资金42.61万元、区级资金99.42万元。到位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金71.7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7.41万元、省级资金8.61万元、市级资金1.72万元、区级资金4.02万元。到位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金30.53万元，其中区级资金30.53万元。到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5.89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3万元、市级资金8.61万元、区级资金2.99万元。到位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0.7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0.38万元，区级资金0.38万元。到位西部地区“少生快富”项目资金0.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24万元，省级资金0.06万元。中央、省、市、区级资金均按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区级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单位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2021年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401.9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7.33万元、省级资金92.57万元、市级资金42.61万元、区级资金99.42万元。支出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金71.7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7.41万元、省级资金8.61万元、市级资金1.72万元、区级资金4.02万元。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金30.53万元，其中区级资金30.53万元。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5.89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3万元、市级资金8.61万元、区级资金2.99万元。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0.7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0.38万元，区级资金0.38万元。支出西部地区“少生快富”项目资金0.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24万元，省级资金0.06万元。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均按照中央、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进行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监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项目实施。实施流程：申报－审查资料－询问－信息采集－资料分类－入户调查－乡镇级初审－县级复查审批－公示－拨付。

（二）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质量抽查、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开展监管，确保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100%。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401.93万元，实际支出401.93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金71.76万元，实际支出71.76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金30.53万元，实际支出30.53万元。需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5.89万元，实际支出15.89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0.76万元，实际支出0.76万元。需支出西部地区“少生快富”项目资金0.3万元，实际支出0.3万元。中央、省、市、区级资金均按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兑现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通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通过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交通补贴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人群进行帮扶，解决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出行困难，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通过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的实施，以奖励的形式，对实行了计划生育的人群进行奖励，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

1. 评价结论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通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通过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交通补贴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人群进行帮扶，解决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出行困难，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通过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的实施，以奖励的形式，对实行了计划生育的人群进行奖励，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

附件

|  |
| --- |
| **项目（政策）资金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服务 |
| 项目主管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573.24 | 542.28 | 95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400.24 | 397.76 | 99 |
|  本级财政资金 | 173 | 144.52 | 84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3.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 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79人 | 179人 | 100 | 　 |
| 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 470人 | 450人 | 95.7 | 申报人数无法准确预测 |
| 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人数 | 300 | 297 | 99 | 申报人数无法准确预测 |
| 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人数 | 470人 | 450人 | 95.7 | 申报人数无法准确预测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 3400人 | 1923人 | 56.55 | 因需重新提交资料录入阳光审批平台，发放对象自动放弃 |
| 西部地区“少生快富”项目人数 | 1 | 1 | 100 | 　 |
| 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人数 | 1 | 1 | 100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 960元/人/年 | 960元/人/年 | 100 | 　 |
| 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 伤残家庭：7200元/人/年，死亡家庭：10320元/人/年 | 伤残家庭：7200元/人/年，死亡家庭：10320元/人/年 | 100 | 　 |
| 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标准 | 一级：7200元/人/年，二级：4800元/人/年，三级：2400元/人/年 | 一级：7200元/人/年，二级：4800元/人/年，三级：2400元/人/年 | 100 | 　 |
| 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标准 | 720元/人/年 | 720元/人/年 | 100 |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标准 | 5元/人/月 | 5元/人/月 | 100 | 　 |
| 西部地区“少生快富”项目标准 | 3000元/户 | 3000元/户 | 100 | 　 |
| 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标准 | 7620元/人 | 7620元/人 | 10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00 | 　 |
| 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100 | 　 |

|  |
| --- |
| **项目（政策）资金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集中防制经费 |
| 项目主管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62 | 3.82 | 6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62 | 3.82 | 6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对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确保通过省、市爱卫办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单项考核评估。 | 达到国家C级标准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 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 已完成 | 100 | 　 |
| 医疗机构室内病媒生物防制 | 医疗机构室内病媒生物防制 | 已完成 | 100 | 　 |
| 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进行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培训 | 能力提升 | 已完成 | 100 | 　 |
| 质量指标 | 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确保通过省、市爱卫办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单项考核评估 | 通过评估 | 已通过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底 |  | 已完成 | 100 | 　 |
| 成本指标 | 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  | 已完成 | 100 |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的促进作用 | 有效防止因病媒生物造成的破坏对各行业的经济影响 | 有效防止因病媒生物造成的破坏对各行业的经济影响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区全部街道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 病媒生物密度指标达C级标准 | 达到C级标准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生态的促进作用 | 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持续促进生态系统良好循环 | 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持续促进生态系统良好循环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 通过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 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 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 已完成 | 100 | 　 |
|
|

|  |
| --- |
| **项目（政策）资金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2021年省级财政补助卫生健康专项资金 |
| 项目主管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100 | 1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100 | 100 | 100% |
|  本级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和业务发展需求配备基本设备，加强专项人才引进和业务骨干进修等人才培养；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安宁疗护能力、老年医学科建设、老年病医院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2.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升老龄健康等短板，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推进老年病科标准化建设，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服务能力。 | 1.完成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2.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推动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 | 1个。 | 已完成。 | 100% |  |
|  指标2：建设成医养结合机构。 | 1个。 | 已完成。 | 100%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依托项目确保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 达20%以上。 | 已完成。 | 100% |  |
|  指标2：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率。 | 达10%以上。 | 已完成。 | 100% |  |
|  指标2：项目建设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 10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1年11月。 | 已完成。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单位医养结合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 100% |  |

|  |
| --- |
| **项目（政策）资金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
| 项目主管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84.2765 | 1084.2765 | 1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976.955 | 976.955 | 100% |
|  本级财政资金 | 107.3215 | 107.3215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面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下达的各项指标、服务内容。 | 全面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 100% |  |
|  指标2：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85% | 100% |  |
|  指标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5% | ≥85% | 100% |  |
|  指标4：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9% | ≥69% | 100% |  |
|  指标5：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0.902万人 | 0.902万人 | 100% |  |
|  指标6：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0.317万人 | 0.317万人 | 100% |  |
|  指标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55% | 55% | 100% |  |
|  指标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55% | 55% | 100%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60% | 100% |  |
|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60% | 100% |  |
|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 ≥80% | 100% |  |
|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90% | 100% |  |
|  指标5：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95% | 10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拨付时间。 | 2021年11月。 | 已完成。 | 100% |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不断缩小。 | 已完成。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已完成。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不断提高。 | 已完成。 | 100% |  |

|  |
| --- |
| **项目（政策）资金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 |
| 项目主管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8.79 | 111.39 | 59%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138.79 | 111.39 | 80% |
|  本级财政资金 | 50 | 0 | 0%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 按进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全额拨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 足额下拨经费。 | 拨付经费111.39万元 | 59.00% | 因资金紧张，无法完成全额拨付。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已完成 | 10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拨付时间。 | 2021年12月前。 | 已完成 | 100% |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基药零差率销售，惠及群众。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已完成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中长期。 | 已完成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提高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 100%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